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I)有關收購DATA STAR INC.的18%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用途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總代價為65,296,000港元，部分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及部分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完成後，買方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將由72%增至90%。因此，目標公司將被確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已經並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故被視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就本公司而言，倘(i)董事會已批准有關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則有關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a)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收購事項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議決將原擬用於購買及建立深圳總辦事處的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35.9百萬港元（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30.7%）重新分配，用以撥付代價。

###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

###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i) 賣方；及  
(ii) 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持有目標公司的28%已發行股本，故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應出售，而買方應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

## 代價

總代價為65,296,000港元，其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46,800,000港元；及
- (b) 買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發出承兌票據支付代價餘額18,496,000港元。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以銷售股份的市值折讓約29.8%為基準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採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市值估計約為93,000,000港元。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原因為其所需的主觀假設遠少於收入法，而成本法則不適用，原因為複製成本未必代表目標公司價值。估值師已從目標公司管理層獲取其業務、財務及營運資料，並於估值過程中進行市場調查，但受依賴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等限制所規限。估值師於估值過程中亦作出主要假設，包括目標公司可持續經營及具有流動性，以及監管及市場環境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估值師已確定7家與目標公司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分銷電子元件、電腦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估值採用市銷率（「P/S」）倍數，其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除以最近12個月的銷售計算。所採用可資比較公司的P/S倍數（經按規模差異而調整後）介乎0.10至2.04，經調整P/S倍數中位數為0.18。估值師亦於釐定估值時就銷售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調整。

代價將以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獲得賣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該等同意、許可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b) 已獲得買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該等同意、許可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買方於完成前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賣方豁免該等條件。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終結及終止，其後概無該協議的訂約方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惟先前有任何條款遭違反則除外；

##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買方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將由72%增至90%。因此，目標公司將被確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已經並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承兌票據

根據該協議，買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交付承兌票據。買方須於發出承兌票據日期起計四十五(45)日，以免息方式向賣方償還本金18,496,000港元（「**本金**」）。

承兌票據不得轉讓，除非事先獲得買方書面同意（買方不得無故拒絕或延後該書面同意），且有關轉讓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承兌票據的持有人無權要求買方提前贖回承兌票據或本金的任何部分。

承兌票據構成買方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於彼此之間擁有同等地位，並與買方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擁有同等地位。

## **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作為分銷商於香港營運，專營半導體及各類電子元件。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供應數碼儲存產品及一般電子元件，以及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配套的技術支援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擔任目標集團成員之董事職務。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因此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買方分別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及72%。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五間附屬公司，包括：(i)滙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ii)振啟國際有限公司；(iii)振啟國際(華東)有限公司；(iv)金紫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v)深圳振啟電子有限公司。

#### **(i) 滙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滙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滙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滙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銷售。

#### **(ii) 振啟國際有限公司**

振啟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振啟國際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振啟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銷售。

#### **(iii) 振啟國際(華東)有限公司**

振啟國際(華東)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振啟國際(華東)有限公司由振啟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振啟國際（華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銷售。

**(iv) 金紫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金紫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金紫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振啟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金紫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已停業公司。

**(v) 深圳振啟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振啟電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深圳振啟電子有限公司由振啟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振啟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目標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271,711	1,300,027	1,025,8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368	(3,425)	22,572
除稅後溢利	31,496	1,224	21,341

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694,439,000港元及約156,760,000港元。向賣方作出之銷售股份之原投資及收購成本為4,804,8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會知悉全球半導體市場呈現顯著的結構性增長與分化態勢，人工智能驅動的高性能計算需求成為核心增長引擎，同時消費電子、汽車電子等傳統領域逐步復甦。該上升趨勢主要由邏輯芯片及存儲器的需求增長所推動，這兩大領域受益於人工智能、雲基礎設施及高端消費電子產品的進步，預計該領域將實現雙位數增長。

具體而言，受人工智能影響，邏輯及存儲芯片的需求仍然強勁。鑒於行業前景向好，目標集團已作充分準備，有望把握全球對此類產品的龐大需求，並將顯著受益於人工智能、雲基礎設施及高端消費電子的發展趨勢。該需求增長已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此亦體現於目標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業績之中。

此外，基於個人商業原因，賣方已表明有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鑒於行業前景良好，且預期目標集團將為本公司帶來財務貢獻，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加強及鞏固對目標集團管理及營運之控制，從而可能增加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之盈利。

因此，經審慎評估被視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該協議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故被視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就本公司而言，倘(i)董事會已批准有關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則有關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a)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收購事項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通過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其中詳述(其中包括)上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其中披露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上市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

董事會謹此宣佈，基於下文「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一節所述理由，其議決將原擬用於購買及建立深圳總辦事處的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35.9百萬港元(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30.7%)重新分配，用以撥付代價。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分析及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分配之經修訂變動概述如下：

上市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上市 所得款項的 分配情況 千港元	直至 本公告日期 的上市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 本公告日期 之未動用 上市所得 款項 千港元	上市 所得款項的 經修訂分配 情況 千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39,045	39,045	–	–
新設產品及開發部門	2,810	2,810	–	–
透過招聘員工及提供培訓加強銷售、 營銷及技術支援團隊	10,750	10,750	–	–
改善香港倉庫及辦事處	4,600	4,600	–	–
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支持軟件	7,090	7,090	–	–
在中國建立新辦事處	5,027	5,027	–	–
購買及建立深圳總辦事處	35,888	–	35,888	–
作一般公司用途之營運資金	11,690	11,690	–	–
撥付代價	–	–	–	35,888
<b>總計</b>	<b>116,900</b>	<b>81,012</b>	<b>35,888</b>	<b>35,888</b>

## 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誠如中期報告所載，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加之美中貿易衝突及行業環境嚴峻等因素，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有鑑於此，董事會已採取審慎方針，重新評估建立深圳辦事處之必要性，故自全球發售以來已推遲建立深圳辦事處。

由於深圳辦事處的開發進度較預期緩慢，董事認為，將原擬用於購買及建立深圳辦事處的上市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乃審慎之舉。該等款項現將用於撥付代價。此項策略性決策使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並把握可提升本公司權益股東溢利之投資機遇。

此外，基於「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考量，董事預見目標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將有所增長。透過增加對目標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旨在加強其對目標公司管理及營運之控制權，從而提高財務回報。因此，本集團擬調整其策略，以有效重新分配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符合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策略，且不會對其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利用財務資源以提升盈利能力。因此，該決定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6）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晚日期
「該等條件」	指	該協議及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的總代價65,296,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所得款項」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6.9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根據該協議用以結付部分代價而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8,496,000港元的0%承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Apex Tea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396,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18%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ata Star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買方分別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28%及72%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	指	由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對銷售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所進行的市值估值約93,000,000港元
「估值師」	指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白逸霖先生
「%」	指	百分比

代表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盧元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盧元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鄒重璣醫生及張鴻光先生。

\* 僅供識別